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必隆”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出具了专项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公司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排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自成立以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部门
1	荥环许可[2013]第 019 号	2013.11.20 至 2014.11.20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2	豫环许可荥 2014 字第 016 号	2014.11.21 至 2017.11.21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八）\“（一）环保情况”披露的“截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荥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荥环许可【2013】第 019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修改为“2013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1 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荥环许可[2013]第 01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和《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荥 2014 字第 016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另外,根据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八）\“（一）环保情况”披露的“公司取得了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完成各项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修改为“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以来，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各项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无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二) 补充核查公司排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

2013 年 1 月 7 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初审意见》（荥环审 [2013] 002 号），原则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上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

2013年1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3]009号），同意荥阳市环保局的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2013年7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76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3年9月14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验表[2013]89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年11月20日和2014年11月21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荥环许可[2013]第019号，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和《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荥2014字第016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1日）。

经查询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公布的《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经查询国家环保部及郑州市环保部门的网站，未发现公司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公司提供的荥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检查记录并对公司主要管理层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污达标，没有被处罚的记录。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以来，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各项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无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排污及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蔡磊宇
蔡磊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思宇
李思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博声
赵博声

袁植华
袁植华

吴地宝
吴地宝

